##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25日(周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 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2,749,886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937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
-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 众中国白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 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员 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806,693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 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6,718,146 股,占
-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678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0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03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21,258 股,占公司
-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6727%。
- 80.05(C.300,001) (27%。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
-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云以及形形记行文章:阿西拉尔泰农代和自由约入中以加过1以下以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5.182,96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1%;反对615.300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总数的 1.1345%。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反对 615,300 股,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奔权 6,951,61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345%。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605,182,5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0%; 反对 615,700 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 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总数的 1.134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接要的议案》
- 同意 605,19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6%;反对 599,800 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弃权6.951.617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5,181,0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8%; 反对 617,200 股,占参 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6,951,6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34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52,4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表中,中小双页自和法律记为问题。10.1524年1 成、口》 32系中小双页自创有有条次仅取印意数93.5706%,反对617.20股上,参与4投票的中小设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2%。
- 6、审义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期间为是顶架的汉章。 同意 605,202,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3%; 反对 626,300 股,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 弃权 6,921,11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3.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表中,中小以及自和农民间几分间息。110/1361 成、日金一块采用小以及自创有有农民农成市总数93.5887%。 反对 626.3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2%。 6,921,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2%。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617,200 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弃权6,924,217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30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589,200,03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67%;反对 16.625.637 股,占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3%;弃权 6,924,2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13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309.012.75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0%; 反对 4,562,426 股、占
-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5%; 弃权 6,924,219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1604%。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27,46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90.2253%; 反对 4,562,42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24%; 弃权
- 6,924,21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2%。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章 588.517.83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54%; 反对 17.290.332 股, 占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8%; 弃权 6,941,71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489,20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9.4157%。2.数 17.290.33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75%;奔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7%。
-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总数的 1.1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79,84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 数 93.5938%,反对 599.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4%;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7%。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关联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等已对本议案 同章 109.014.791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98%; 反对 599.700 股. 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5%;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9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836.191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 数93.5199%;反对599.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3%;弃权6.941,7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8%。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4,704,97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1%;反对914,796 股,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弃权 7,130,11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76,345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 数 93.1661%; 反对 914.79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1%; 弃权 7.130.1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8%。 14.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605.309,3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7%;反对 498.800 股,占参
-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329%。
- 15、市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
- 同意 605,208,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1329%
-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05,220,9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3%;反对 587,200 股,占参 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17、审议通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05,256,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71%;反对 551,700 股,占参 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0%; 弃权 6,941,717 股, 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0,227,84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93.6346%;反对 55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6%;弃权 6,941,71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7%。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国轩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
- 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 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
- 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
- 集人资格及表块程序。未迚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
-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次股票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 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 决定证为发表的问题,从从下国际外门加强中级公开公司和印度的 在可放出的发现状态,放伏人从下国历发 从双比例比创始假发方的省本决仗比例低至 9 5%。根据长次中国旗本次会议出其的授权委托书、大 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806,69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安排合法、有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12,749,88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 代表股份 0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
- 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江田3947年7年17日 - 1 · 审论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 反对 615,30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弃权 6,951,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2.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1%; 反对 615.300 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弃权 6.951.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 弃权 6,951,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擴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98,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6%; 反对 5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弃权 6.951.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 605.181.0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48%: 反对 617.200 股,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弃权 6,951,6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202,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3%;反对 62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 弃权 6,921,1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冲情况: 同音 605 208 4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7693%: 反对 617 200 股
-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弃权 6,924,2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9,200,03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67%; 反对 16.625,637
-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3%; 弃权 6,924,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表决情形。同意 309,012,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60%; 反对 4,562,426 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5%; 弃权 6,924,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2.1604%
- 7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8,517,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54%;反对 17,290,332
-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8%; 弃权 6,941,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意 605.208.4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 反对 599.700 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 弃权 6.941.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1329%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5%; 弃权 6,941,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情况: 同章 604.704.9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71%: 反对 914.796 股 l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弃权 7,130,1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6%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09,3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57%; 反对 49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弃权 6,941,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表决情记。同意 605,208,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3%;反对 599,700 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6.941,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1329%。
- 257%。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220,9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3%; 反对 587,200 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 弃权 6.941.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256.4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71%; 反对 55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0%; 弃权 6,941,7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9%
- 根据职场权票和网络投票的厂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符合相关约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 形。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 大会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注上所述、本所律师记、3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 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 未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郑江文 律师

梁翔蓝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02,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股本总额 798,214,387 股 的 0.5765%, 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69,期权简称:康力 JLC1;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后公司总 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行权情况公告如
-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 司 2020年以前 日 : 公司 2020年 限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張 力电 棒股份 有限公司 2020年 联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 为形式的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 师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
-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7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人调整为4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98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50.00 万份调整为1.84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130.00万份调整为13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 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 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

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

- 份调整为1.839万份。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认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6.93 元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
-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 登记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38万份调整为 135.20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 8、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790,000 份股票 行权价格为6.9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9月16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
- 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2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 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1,091,000份股票期权;同意 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3 元/股调整为 6.63 元/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2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872,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88,500 份,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
- 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8月18年起光》。 11、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8股票期收缴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

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批量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 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年7月 27日,公司完成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

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27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A THE RESERVE WELL I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 OF THE	A least of the last of the las	
丹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求定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支计中度增多之排各高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时代报告。 (2)最近一个支计中度增多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3)上市后搬现。4个月时他就是未按法律法规。公司意程。公开承诺 进行编码外运动器。 (4)法律法规度定不得专行极权燃的; (4)法律法规度定不得专行极权燃的;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的使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核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均核中街區至会及其混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均属士大选法规行为被中国运会及其混出机构 行改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张人措施; (4)具有公司就是100年的人员会 (5)法律法规定60年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定10年的人员会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部的业绩与模型。 公司需题是了两种"条件之"。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建筑。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超益后 的种利研不低于3.0亿元。 (2)达了国联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的生物资产的同"指 经时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的生物资产的同"指 经时,按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的生物。 的数值作为计算机器。	签审计, 公司 2021 年签审计的营业成人为 5,1699112984元, 对社2019 年经时的营业成人 成人3,663.130,27847元, 增长4.1136.上满足业 储率核目标增生不低于2.16%度实现2021年分 同定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社20样 通过后的净净的分 30,744.035.5元。 揭除本次 位为用整构的归属于上出入司股东的扣除;社20 位为用整构的归属于上加入司股东的油除;社20 6性描述后的参利服务。据为12.50、24 元, 已测 定性描述后的参利服务。据为12.50、24 元,已编 通见行份举用整构的归属于从公司股东的运输;经 6种类有数量。	
4	个人业债券核要求,涨膨対象个人是面的与核根据公司和高级次考 核相关制度定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含核"与"不合 核"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崩蜒下,资缴财效象上一年度个人缴效考核 结果达到合核、崩缴险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 富微励效单、一年度个人编码等核结果不合等。则公司股股市	除20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 业绩考核为不合格,无法行权,其余424名激励 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 件。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7月1日 (1955年) 1 日本 (1955年) 1 日 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

- 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0,490,1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7,162,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3 元假。公司已于 2022 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98,073,6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947,473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6,138,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3

-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30,000 份;同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
- 6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0000 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宜。 (2)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其已获授的合计21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 原激励对象中
- 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宽跟、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609,000 份股票期权格予以注销;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1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签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 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2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91,000 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实际行权人数跌401人。实际行权数量4602万份,占公司2023年5月24日股本总额798,214,387股的0.5765%。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人,行权数量为24万份;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 人员 400 人, 行权数量为 457.8 万份。(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 公司事等公明的、2020年8次新收款规则,列自6人以上的股票税权第一十月收纳月及利用,以为任政规则,公司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上表接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497,000份,5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7,000 份,公司将择期办理以上23 名激励对象合计554,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 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 本期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上庆东
- (2)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董事会聘任原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孟庆东先生为高级管理 人员,担任技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据此对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

表决情况:

东类型

·东类型

3、行权价格:6.38 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5、行权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 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

的 18 名激励对象及 5 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 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人股票的情况,具体如
- ど易方向 数量(股) 支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 2022年11月30日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员,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 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 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0.2 万股。

5、华仍11权归版平结构变动用优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坝日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73,773	34.19%	18,000	272,891,773	34.19%		
	高管锁定	272,873,773	34.19%	18,000	272,891,773	34.19%		
	二、无限售股份	525,340,614	65.81%	-18,000	525,322,614	65.81%		

-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为1,193.4731 万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460.2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733.2731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
- 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
- 0005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1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 29,360,760.00 元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放弃行权的,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联票期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及自愿

-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 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 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及
- 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备杏文件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59号《验资报告》。

2023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061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简称: 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3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罐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 550 5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在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列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吉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设东类型 列(%) 例(%)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 3、议案名称:《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东类型 :例(%) 例(%) 七例(%)

9.9735

58.534.993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と东类型

- 表决情况: 例(%) 例(%) 七例(%) 58,531,470 99.9674 19.0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东类型 例(%) 6、议案名称:关于决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 | 议结果:通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

- 议室名称·关 讨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通过 东类型 :例(%) 士(例(%) 上例(%)

15.54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9735

8.534.993

- 例(%) )涉及重大事项, 例(%) 例(% 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和 转增股本的预案 11,643,528 9.8667 15,540 0.1333 0.0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 易与购买不动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0.836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9.8667 15,540 0.1333 0.0000 1,643,528 0.8667 5,540 1,643,5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群微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縣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罗立权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第5.7.8.9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一、十元元元届时记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绪霞、宋思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见证情况

-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2023年5月26日